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54

##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阶梯教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朝阳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90,556,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87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0,508,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6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经逐项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宋朝阳先生、傅天年先生、孟少锋先生、孟繁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逐项累积表决如下:

1.审议通过《选举宋朝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0,508,9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选举傅天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0,508,9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选举孟少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0,508,9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选举孟繁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0,508,9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经逐项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康如喜先生、杨美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逐项累积表决如下:

3.01.审议通过《选举康如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90,508,9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3.02.审议通过《选举杨美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90,508,9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08,9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70%;反对4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反对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08,9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70%;反对4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反对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钟婷、覃国辉。

3.结论性意见:本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55

##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暨网络投票系统通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召开。会议由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宋朝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选举及组成人员如下:

董事或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宋朝阳先生	宋朝阳先生、傅天年先生、祝福冬先生
审计委员会	贺树仁先生	贺树仁先生、祝福冬先生、孟繁龙先生
提名委员会	王再升先生	王再升先生、祝福冬先生、傅天年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祝福冬先生	祝福冬先生、贺树仁先生、傅天年先生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宋朝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孟少锋先生、王孟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何明亮先生、于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高晓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王孟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孟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素养、专业胜任能力和从业经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黄卓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李美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拟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本次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宋朝阳先生、傅天年先生、孟少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56

##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5名,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暨网络投票系统通知,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召开。会议由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共同推举公司监事康如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康如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57

##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产生的3名职工代表监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9月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均为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专门委员会成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监事换届选举事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非独立董事:宋朝阳先生(董事长)、傅天年先生、孟少锋先生、孟繁龙先生;

独立董事:王再升先生、祝福冬先生(会计专业人士)、贺树仁先生(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董监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一半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第三届监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宋朝阳先生	宋朝阳先生、傅天年先生、祝福冬先生
审计委员会	贺树仁先生	贺树仁先生、祝福冬先生、孟繁龙先生
提名委员会	王再升先生	王再升先生、祝福冬先生、傅天年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祝福冬先生	祝福冬先生、贺树仁先生、傅天年先生

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具体情况如下:

职工代表监事:陈波清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康如喜先生(监事会主席)、杨美蓉女士。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宋朝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孟少锋先生、王孟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美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高晓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何明亮先生、于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任职资格审查结果,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均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均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孟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卓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同意聘任李美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美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人员的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孟君、李美艳

联系电话:0769-82618888-8121 0769-82618888-8123

传真号码:0769-82618888-8002

联系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

电子邮箱:zqb@sanyouer.com

电子办公邮箱:zqb@sanyouer.com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李高林先生、高春林先生、刘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离任公告如下:上述离任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人员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法律法规中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并将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李高文先生、高春林先生、刘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宋朝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5月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中共党员。1988年至1989年任珠海汽轮机厂研究所工程师;1990年至1995年任深圳沙湾老电子厂(港资)厂长;1995年至1997年任宁波松岛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7年至2008年就职于东莞三友联众电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1999年至2009年,任深圳市三友联众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1年至2011年,历任深圳市三友联众电器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至2013年,任东莞三友联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至2009年,任深圳市高莞金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至2018年,任东莞美科执行事务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东莞美科三友联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至2018年,任上海万得执行董事。2008年作为主要创始人创立三友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康如喜先生,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6%。王再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傅天年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1988年至1993年,任杭州汽轮机厂助理工程师。1994年至1997年,任深圳市欢乐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至2008年任东莞三友联众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作为主要创始人创立三友联众,并担任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天年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1,28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94,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6%。傅天年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孟少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01年至2008年任佛山卡美能商用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加入公司并担任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少锋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孟少

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孟繁龙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1999年至2008年,历任东莞三友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部长、IT部长。2008年加入公司,历任采购及IT部长、东莞事业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东莞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繁龙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3,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孟繁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再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1年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任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5年至2017年任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7年至2022年任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合伙人律师;2022年至2023年任北京市安理(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3年5月至今任北京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目前兼任广西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佳禾智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再升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再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祝福冬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88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经济学学士学位,会计学副教授,会计师